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也不擬作為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的邀請，亦不擬藉此提請注意可能作出的證券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章節B：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第704(1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票數	佔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b>普通決議案</b>						
(a) 動議批准並謹此授權本公司開展並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246,125,800	246,125,8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票數	佔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b) 動議謹此豁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建議分拆LHN Logistics Pte. Ltd.的股份並於新交所凱利板獨立上市的保證配額規定。	21,143,200	21,143,200	100.00	0	0.00
(c)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各別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相關文件),以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使本普通決議案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生效。	246,125,800	246,125,800	100.00	0	0.00

- (a) Fragrance Ltd. (直接持有220,98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54.04%)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已就有關保證配額豁免的第(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林美珠(直接持有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0.98%)為Fragrance Ltd.的聯繫人,已就有關保證配額豁免的第(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Reliance Audit LLP (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的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投票。
- (c)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945,400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惟上文所披露的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
- (e) 除上述者外,根據凱利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或彼之聯繫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得香港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交所授出新加坡發售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如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僅供識別